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4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等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选聘过程中的监督审查职责，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召开审计计划阶段沟通会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天健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计划阶段的沟通会议，认真听取、审阅了天健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包括2024年度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关键审计事项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持续沟通与督导年报相关工作

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听取了天健关于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主要调整事

项，并提醒会计师关注公司内控管理的合理性。

（四）召开审计完成阶段沟通会

2025年4月11日，听取了天健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对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表决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报告内容进行了审阅，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4年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审慎、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各项审计任务。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6日